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行政院院長111年2月9日「戰備物資整備會議-萬安演習應符合戰時景況」指示事項。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國軍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與指引。

貳、演習目的

- 一、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策進全民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

參、演習構想

為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38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於7月25日至28日期間，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驗證軍民聯合防空各項作為。

肆、演習編組

一、指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責由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編成，負責演習訓令策頒，及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長（國防部部長）指定演習視導單位。

二、演習統裁部：

- (一)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負責編成演習統裁部，並依演習訓令策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 (二)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國防部各軍司令部副司令、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三)統裁部應律定副統裁官代理規範，並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核備。

三、演習執行組：

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編成，各地方首長兼任組長，負責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伍、演習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機）襲擊，由國防部（作計室）、空軍作戰指揮部指（督）導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引導各防情單位實施防情傳遞作業。
- 二、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於7月25日至28日晝間1330至1400時，區分本島（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7個地區（演習期程表，如附件1），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

- 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演習地區轄內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共同參與。
- 三、演習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配合設置標示牌，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逕行防空疏散避難。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1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驗證其「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函送缺失及改進建議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綜彙後，函請中央相關部會協助管制缺失改進情形（上述單位驗證情形，不納入評鑑成績）。
 - 五、各機場、港口之飛機、船舶、鐵路、高（快）速鐵、公路及捷運車輛，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其下飛機（船舶、車輛）旅客、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六、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七、北、中、南部地區分由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任試行驗證單位，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之防空疏散避難作為，以符戰時景況；爾後將逐年擴大辦理。
 - 八、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固安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配合實施飛機（彈）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由國防部（作計室）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執行各項防空演練。

陸、演練重點

-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疏散避難。
- 三、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管制。
- 四、災害救援。
- 五、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

柒、督導考評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編成督（輔）導組，赴本次演習重點驗證地區實施督（輔）導（含期前整備工作訪視）。
- 二、演習統裁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負責編組評鑑人員，對各級防空演練實施考評。
- 三、演習期間（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定期會議實施檢討，以確保演習人安、物安。
- 四、獎勵標準如下：
 - （一）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得獎比率不得超過20%）。
 - （二）評鑑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定為「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得獎比率不得超過30%）。
 - （三）評鑑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評定為「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
 - （四）臺北、臺中、臺南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次試行驗證任務，評鑑總成績加3分；另結合本次演習檢討會議時機，頒發各試行里里長感謝狀乙幀。

- 五、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執行成效（含紀實）至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綜彙。
- 六、國防部（作計室）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各作戰區（防衛部）演習執行成效（含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綜彙。
- 七、臺北、臺中、臺南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函送本次試行驗證紀實、細部規劃及成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用。
- 八、演習統裁部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並檢附各單位評鑑績序，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陳請行政院議獎。

捌、一般規定

- 一、演習統裁部、國防部（作計室）、空軍司令部應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規劃與整備，並派員至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掌握敵飛彈（機）空中攻擊狀況發布，以啟動軍、警防情單位警報傳遞與發放作業演練。
- 二、演習統裁部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宣導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相關罰責，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
- 三、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即時、準確發布演習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資訊，國防部（

作計室)應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布手機告警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四、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2)」。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六、防空疏散避難注意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平時調查、掌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防空警報發放後，由軍、憲、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期掌握大型活動、比賽及考試期程，適時予以調整，避免受演習影響。

(三)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實施避難，並避免造成交通壅塞。

(四)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應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應聽從里長、軍、憲、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七、各作戰區（防衛部）在不影響「漢光38號演習」實兵操演、戰備任務及兵力調派狀況下，應全力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八、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
- 九、本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十、演習期間，各項防疫作為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軍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導辦理。
- 十一、演習統裁部於接獲本訓令1週內，應擬定各項防空演練細部作業要領及程序，並策頒實施計畫。
- 十二、聯絡人：全動署 李駿賢中校
電 話：（軍用）262139 （民用）02-23316491
手 機：0916-001627

附件 1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期程規劃表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新竹縣	7月25日 (星期一)	1330時 1400時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	7月26日 (星期二)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7月27日 (星期三)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7月28日 (星期四)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附件 2

國防部○○營區「萬安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本部「萬安演習」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參、演習時間

依年度「萬安演習」期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範例附件)。
- (二) 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 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 (一)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範例附件

國防部○○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 (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區
		○○局	B區
		○○室	C區
第二分區	中心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地下室	○○處、○○司	A區
		○○室、○○中心	B區
		○○部	C區
附記	1. 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 (防空警報 115 秒、解除警報 90 秒)。 2.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第一分區：○○○地下室配置圖

